

关于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地设计”、“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安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信证券派出计刚、胡德、张辰旭、辛忠晟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其中计刚为组长,保荐代表人为计刚、胡德。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于2020年12月8日在贵局完成了骏地设计的辅

导备案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骏地设计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安信证券现已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与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向辅导对象强调其未来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本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子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前期，辅导对象曾存在内部管理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辅导对象加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经初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工作，但相关项目的投资备案等手续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期早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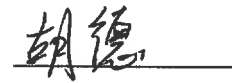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安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刚、胡德、张辰旭、辛忠晟将进一步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计刚



胡德



张辰旭



辛忠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